

#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 2024 年 1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航空基地产业运动长廊建设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西安航空基地迎宾路、航空三路

占地面积：约1.2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涉及所有内容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8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开工日期：2024年1月5日

竣工日期：2024年7月5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陆万捌仟捌佰壹拾玖元叁角柒分；（小写）  
¥：6368819.37元。最终结算价款以航空基地财政金融局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为准，评审审减率超出5%部分的评审费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最终价款（或评审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金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可以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工程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包含的内容和发包人指定的范围，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支

付工程合同价款的30%的预付款，进度款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实行分项结算的方式结算，工程分项完工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80%。进度款累计付至实际工程造价的80%时，暂停支付，其余价款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计结束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审计总价款的97%，一年养护期届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审计总价款的3%，该部分款项支付的条件是承包方同意发包方按照一年养护期届满后验收死亡苗木审定综合单价扣除价款后支付。

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在航空基地税务机构开具的合规有效含税发票，承包方不提供发票的，发包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如有）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一年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

十一、双方约定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8份数：正本2份，副本6份（双方各执1份正本，副本发包人

3份，承包人3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盖章）：西安德润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王建飞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  
88号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建强路5号大明高  
圣远广场A座12层

电 话：\_\_\_\_\_

电 话：029-88651058

开户 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  
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972900126710708